

证券代码：872991

证券简称：油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史传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30,0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7 人，7 人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否决《建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三届董事、监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股东金业青、闫胜奎认为：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股东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1.16 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策，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监高换届工作实施方案，董事会成员条件（二（一）2）、考虑上市要求（二（一）6）、监事的任职条件（二（二）2），均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因此董事监事选举方式也应执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要求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股东现状，一致行动人股份占比 52%，若采用原选举模式，二分之一选举通过，一致行动人直接决定 7 位董事和 3 位监事人选，其它 48%的股权参会选举无任何意义，选举方式有失民主、公平、公正，也违背了一致行动人方式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更有效的管理和决策的初衷。

基于以上五个方面，因此建议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05,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6%；反对股数 11,787,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5%；弃权股数 337,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否决《要求股东大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履职情况进行审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股东金业青、闫胜奎要求：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换届股东大会承诺主要事项和指标完成情况汇报，对 2023 年预计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特别对重大决策事项效果及效益的实现情况进行说明，接受股东质询；董事长对近三年负责市场产值目标及实现数据进行通报，对近三年所管行政中心的各项变动费用数据进行通报，并说明用途及必要性，接受股东质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1,1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8%；反对股数 12,471,6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8%；弃权股数 287,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否决《建议三类人员不得列入公司董监高人选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股东金业青、闫胜奎建议以下三类公司人员不得列入董监高人选：有经营指标挂勾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近三年有未完成考核指标的或者有三个年度均未完成奋斗目标的；存在巨大职务侵占行为或在廉洁自律方面有严重问题的；出现重大及严重失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1,1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8%；反对股数 12,421,6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3%；弃权股数 337,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否决《建议委托专门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股东金业青、闫胜奎建议：公司多年来持续高额利润，近几年也进行了增资扩股，而存量现金越来越少，且进入资金贷款状态，但仍存在资金紧张的现实，建议委托专门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近 10 年来的账目进行全面审计，接受股东监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28,9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7%；反对股数 12,521,6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3%；弃权股数 379,4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现经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产生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差额选举。提名马德芝、王永坤、史传坤、闫胜奎、刘正江、金业青、谢朋文（按姓字笔画顺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宝生、宋建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 2. 议案表决结果：

马德芝：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73,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9%；反对股数 7,011,9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8%；弃权股数 244,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

王永坤：同意股数 12,787,5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6%；反对股数 6,898,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1%；弃权股数 244,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

史传坤：同意股数 15,850,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3%；反对股数 3,834,9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4%；弃权股数 244,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

闫胜奎：同意股数 7,027,5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反对股数 12,658,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1%；弃权股数 244,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

刘正江：同意股数 12,993,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19%；反对股数 6,692,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8%；弃权股数 244,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

金业青：同意股数 7,161,1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3%；反对股数 12,524,6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4%；弃权股数 244,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

谢朋文：同意股数 13,230,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9%；反对股数 6,454,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8%；弃权股数 244,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

张宝生：同意股数 16,879,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9%；反对股数 2,477,7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弃权股数 573,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

宋建波：同意股数 16,879,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9%；反对股数 2,477,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弃权股数 573,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现经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差额选举。提名王向阳、李广梅、李英豪、张焱、钞彩云（按姓字笔画顺序）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 2. 议案表决结果：

王向阳：普通股同意股数12,830,52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8%；反对股数6,805,29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4%；弃权股数294,2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

李广梅：同意股数6,31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反对股数13,32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5%；弃权股数294,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

李英豪：同意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19,635,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弃权股数294,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

张焱：同意股数13,250,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8%；反对股数6,385,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弃权股数294,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

钞彩云：同意股数6,835,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反对股数12,800,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2%；弃权股数294,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宣言、高雅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马德芝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永坤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史传坤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闫胜奎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刘正江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业青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谢朋文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宝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建波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向阳	监事	任职	2023 年 12	2023 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月 15 日	时股东大会	
李广梅	监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李英豪	监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张燧	监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钞彩云	监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